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74號

原告 謝秉舟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法務部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苑珍